

附件 2

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2 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
地方主管部门	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农业农村厅	资金使用单位	广水市农业农村局、广水市 财政局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 （B/A*100%）
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00	300	100%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
	分配科学性	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市场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30%、 单季作物各环节每亩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		
	下达及时性	根据鄂财农发〔2022〕57 号文件精神，省财政厅下 达广水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县项目专项资金 300 万元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补助采取“先服务、后补贴”的方式		
	使用规范性	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，通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方式， 择优选取了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实施		
	执行准确性	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率 100%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实施方案设定任务目标服务面积 4.5 万亩以上，参与 项目试点的 40 家服务组织已完成预定目标。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根据完成作业面积，通过验收考核后拨付项目资金。		
总体目标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完成情况	试点县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低于 4.5 万亩		7.06 万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	4.5 万	7.06 万	
		质量指标	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2 年 3 月至 12 月	2022 年 3 月至 12 月	
		成本指标	总成本	300 万	300 万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业生产托管率 (农业生产托管率=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/ 农作物实际播种面积×100%)	增加 1 个百分点	完成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接受服务的农户数	增加 10 个百分点	完成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促进了全市农业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	有效促进了全市农业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	完成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	长期	完成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	90%以上	完成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数据，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数据的，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完成情况分为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四档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90%（含）-100%、80%（含）-90%、60%（含）-80%（含）、0%-60%（较差）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